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20元/份调整为13.00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31元/份调整为17.11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45元/股调整为6.25元/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77元/份调整为35.57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7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 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根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5,710 份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事项授权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